##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收到国家税务 总局重庆市渝中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渝中税通(2025)26243号), 详见公司披露的《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暨风险提示性 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3)。

根据《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的救济期限和方式,公司于2025年8月20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现场递交了行政复议申请文件,详见公司披露的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税务局受理公司行政复议申请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25-014)。

2025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行政复议决定 书》(渝税复决字(2025)125号),维持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中区税务局作 出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渝中税通〔2025〕26243号)。

## 二、应对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照《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决定补缴税款 4,084.74 万元及滞纳金 3,658.36 万元,共计 7,743.1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上 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 公司补缴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 2025 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21.92 万元,最终以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